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31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趙玉葢即林峰名之限定繼承人

林正雄即林玉生之限定繼承人

林正泰即林玉生之限定繼承人

林淑芬即林玉生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未載明請求執行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（前案受償應予抵充），又債務人林峰名、趙玉葢、林正雄、林正泰及林淑芬均已死亡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及17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繼承系統

01 表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2 事欄請勿省略）該命令分別於114年12月2日及114年12月18
03 日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資料
04 附卷可稽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
05 制執行之聲請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